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330)

出售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收到Weina (BVI) Limited（「Weina」）通知，Weina已分別出售（「出售」）可換股可贖回優先A股5,000,000股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225,000,000股予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

繼該出售後，Weina仍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A股105,000,000股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125,000,000股。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Best Contact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羅劍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詹詩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